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高邑縣的土地使用權**

## 土地使用權收購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石家莊澤瑞成功競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的土地II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90萬元，並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II作為成功中標的結果。據此，石家莊澤瑞預期於訂立成交確認書II後三十日內與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II將用於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I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I和土地使用權收購II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II(按單獨基準或與土地使用權收購I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土地使用權收購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土地使用權收購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石家莊澤瑞成功競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的土地II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90萬元(「代價」)，並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II作為成功中標的結果。據此，石家莊澤瑞預期於訂立成交確認書II後三十日內與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成交確認書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石家莊澤瑞；及

(ii) 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乃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土地的公開拍賣。

## 有關土地II之資料

土地II為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萬城鎮萬城村東南，土地總面積為48,564.44平方米。土地II作教育用途，土地使用權限為50年。土地II將用於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

## 代價

石家莊澤瑞已競得土地II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90萬元。代價相當於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II使用權設定的最低投標價。石家莊澤瑞已向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900萬元，作為拍賣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代價餘額須於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董事認為，土地II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土地使用權收購II的代價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在競標土地II之土地使用權時，石家莊澤瑞已考慮最低投標價、現行市況、土地II的位置及周邊區域的土地價格。

## 土地使用權收購II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在土地I及土地II(兩幅地塊鄰近彼此)上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校區，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職業教育辦學規模。本集團計劃將該區域建成具有國際視野的大學城，融合當地高新技術產業、科研院所等，打造產教融合示範區，培育高素質技能型人才。土地使用權收購II對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將產生積極的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澤瑞為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石家莊澤瑞主要負責教育基礎建設、經營管理及商業運營。

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公共資源的交易運作。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土地使用權收購II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I和土地使用權收購II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土地使用權收購II(按單獨基

準或與土地使用權收購I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土地使用權收購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土地使用權收購I」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I收購土地I使用權之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之公告
「土地使用權收購II」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II收購土地II使用權之事項
「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競標程序收購土地I及土地II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I」	指	於2022年3月7日，石家莊澤瑞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成功中標土地I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成交確認書II」	指	於2022年4月28日，石家莊澤瑞與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成功中標土地II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I」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萬城鎮萬城村東南的一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為74,254.99平方米，即成交確認書I之主體事項
「土地II」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萬城鎮萬城村東南的一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為48,564.44平方米，即成交確認書II之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
「培尖培訓學校」	指	重慶培尖課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及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培尖培訓學校、學鼎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高邑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邑縣人民政府下屬地方政府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澤瑞」	指	石家莊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學鼎培訓學校」	指	紹興市上虞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舟山市定海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及余姚市學鼎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石家莊澤瑞與高邑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根據成交確認書II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